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 800 万元人民币与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网安”)、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北京奇虎鸿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控制安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丰谷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九家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工业信息安全(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工业信息安全公司”或“目标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天融信网络持有目标公司 8%股权，目标公司成为天融信网络的参股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10122332070267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卿昱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电磁及频谱安全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磁防护、基础材料和元器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测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及工程建设；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经营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网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2、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0608P

单位类型：事业单位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

开办资金：12,20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尹丽波

经营范围：开展工业信息安全研究，促进工业信息化发展，工业信息安全领域技术研发、风险监测预警与检查评估、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检测校准服务，知识产权司法鉴定，相关会展服务，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电子知识产权》、《竞争政策研究》、《新金融世界》、《网络世界》出版。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由成立于 1959 年的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发展而来，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事业单位。

3、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统一信用代码：12100000MB18985374

单位类型：事业单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 2 号楼

开办资金：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晓兰

经营范围：开展工业互联网研究，促进工业信息化发展。工业互联网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研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和安全体系建设相关国际交流与合作。

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成立，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事业单位。

4、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70927392XM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云华路 333 号

注册资本：83,833.602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卿昱

经营范围：通信保密与信息安全、信息网络与多媒体终端及系统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建设(涉及前置审批的批准后方可经营)；税控收款机系列产品、金融及贸易结算电子设备、IC 卡机具设备、微型计算机系统产品及相关软件等电子信息技术产品的研制、生产、组装、销售、工程集成和技术服务；无线通信系统(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图像设备、电子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耗材、电子元器件、专用芯片的研制、生产、销售、工程建设、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卫士通控股股东为中国网安，持有其 35.43%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37.37%股权。

5、北京奇虎鸿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573161653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2 号楼 1 至 4 层 103 号内 3 层 304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昊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奇虎鸿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三六零安服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6、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563650373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 号一层南区

注册资本：22,27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继业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75	100%
合计		22,275	100%

7、上海工业控制安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KL28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 600 弄 6 号 901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翁巍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网络与信息安全软硬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从事电子电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检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工业控制安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00	44%
2	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
3	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	16%
4	上海华东师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8、宁波丰谷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12573658029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天高巷 258 号 401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建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及其配件、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件、服装、服饰、工艺品的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及批发；金属材料、建材、橡胶原料及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批发；电子元器件开发；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丰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慈溪美德投资有限公司	5,250	52.50%
2	宁波保税区盈赢贸易有限公司	1,500	15.00%
3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	1,500	15.00%
4	上海亮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12.50%
5	上海日晗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

9、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MA6A95JB0U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宫达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45.00%
2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3	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5.00%
4	成都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

以上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工业信息安全(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网络信息安全软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检测服务；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方式

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 800 万元人民币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

3、目标公司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20%
2.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2,000	无形资产	20%
3.	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800	无形资产	8%
4.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	货币	16%
5.	北京奇虎鸿腾科技有限公司	800	货币	8%
6.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800	货币	8%
7.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货币	5%
8.	上海工业控制安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00	货币	4%
9.	宁波丰谷置业有限公司	600	货币	6%
10.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货币	5%
合计		10,000	–	100%

4、本次投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目标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货币出资的股东，按比例缴纳出资，以无形资产出资的股东，会按规定完成无形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备案，并经其上级部门同意后完成向目标公司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天融信网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

以货币出资的股东，其出资按照 50%:50%的比例分两次缴纳，第一次缴纳应在目标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后六十日内完成，第二次缴纳应在目标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后一年内完成，各货币出资方应将各自货币出资按期足额存入目标公司基本账户。

以无形资产出资的股东，应按规定完成无形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备案，并经其上级部门同意后，于目标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后六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出资。

3、治理结构

目标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理事会。

(1)股东会。目标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或罢免。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设董事长一名，由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提名；副董事长一名，由中国网安提名。由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卫士通、北京奇虎鸿腾科技有限公司、天融信网络、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控制安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丰谷置业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提名一名董事；目标公司成立后选举产生职工董事一名。

(3)监事会。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股东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罢免，监事会主席由中国网安提名，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提名一名监事，职工监事一名由目标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总经理。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总经理为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中国网安推荐并提请董事会任命。

(5)理事会。理事会是目标公司治理决策咨询机构，对目标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为股东会决策提供支撑。理事长由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派出，常务副理事长由中国网安派出，副理事长由其余股东单位派出，有关政府部门人员可作为公司理事，目标公司选聘业界知名技术、管理专家作为理事为目标公司发展提供决策咨询。理事会人数不超过 15 人。

4、违约责任

(1)出资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出资协议规定依期如数缴纳出资额时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出资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出资协议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义务或违反其他任何一项声明、保证或承诺，同样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未予纠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在解除协议前须书面通知守约方。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生效条款

出资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工业信息安全公司由中国网安与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双牵头，与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天融信网络等共同发起成立。四川工业信息安全公司将主要开展工业信息安全科研，包括法规政策标准研究和制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大型行业用户整体解决方案研究；成果转化与孵化；工业信息安全服务，服务对象包括政府、下游信息安全厂商以及市场信息服务；人才培养等。

此次投资四川工业信息安全公司，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在工业互联网安全领域的布局。天融信能够基于自身多年积累的在网络安全、大数据、安全云服务、工控安全等领域的技术和产品，依托四川工业信息安全公司与工业互联网安全应用场景深度融合，通过联合研发、项目合作、系统集成和安全服务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满足工业互联网用户获取优质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技术和服务的需求。

2、存在的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四川工业信息安全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技术等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工业信息安全(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36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是	40,106,700	18.57%	6.35%	2019-09-26	2020-06-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是	71,600,000	33.15%	11.34%	2019-09-26	2020-05-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1,600.00	34.20%	0	0.00%	0.00%	0	0.00%	21,600.00	100.00%
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6.223	13.20%	4,400.00	52.78%	6.97%	4,400.00	100.00%	3,936.223	100.00%
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0.00	9.41%	0	0.00%	0.00%	0	0.00%	5,940.00	100.00%
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00	5.99%	2,000.00	52.91%	3.17%	2,000.00	100.00%	1,780.00	100.00%
合计	39,656.223	62.80%	6,400.00	16.14%	10.13%	6,400.00	100.00%	33,256.223	100.00%

注：

(1)合计占比百分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产生尾差所致；

(2)公司总股本数据来源于 2020 年 6 月 10 的定期持有人名册；

(3)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各自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9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樊献俄、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星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献俄先生，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兴实业”)、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鑫盛”)已披露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其中惠鑫盛计划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其他股东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上述股东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1、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因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本公司现已收到前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股份减持实施期间内，群星投资、樊献俄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他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约 9.15 元/股	2,185,500	0.55%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约 10.12 元/股	1,806,400	0.45%
合计				3,991,900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截至披露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樊献俄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8,799	0.60%	2,408,799	0.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2,933	0.20%	802,933	0.20%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165,723,830	41.38%	165,723,830	41.38%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85,189,443	21.27%	83,003,943	20.73%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21,312,264	5.32%	19,505,864	4.87%

二、风险提示

1、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前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即减持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前述股东承诺明确知悉并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证券账户交易对账单；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叶善群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叶善群	是	3,800,000	2018.08.09	2020.06.1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2018.08.13	2020.06.17	
		2,999,999	2018.09.11	2020.06.17	
合计	–	10,599,999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长鸿	59,968,992	8.73%	34,781,999	34,781,999	58.00%	5.07%	34,781,999	100.00%	10,194,745	40.48%
蒋亦卿	29,115,240	4.24%	16,000,000	16,000,000	54.95%	2.33%	10,900,000	68.13%	10,936,430	83.39%
陈菊花	7,015,740	1.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陈剑峰	27,325,440	3.98%	0	0	0.00%	0.00%	0	0.00%	20,494,080	75.00%
叶善群	40,942,800	5.96%	14,399,999	3,800,000	9.28%	0.55%	0	0.00%	0	0.00%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43,028,400	6.27%	23,620,000	23,620,000	54.89%	3.44%	0	0.00%	0	0.00%
合计	207,396,612	30.21%	88,801,998	78,201,999	37.71%	11.39%	45,681,999	58.42%	41,625,255	32.22%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5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473,453,35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9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84,821,37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3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88,631,98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6,632,08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6,631,98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06%。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 1.00《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2,362,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4239%；反对 121,090,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92,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51%；反对 23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黄勇律师和黄夕晖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63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30 号柏树大厦 B 区 5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70,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2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财锋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070,496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议案	1,900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安荣、许河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84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 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7,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